

「政黨的憲改理念闡述」討論 紀要

●陳雪琴／記錄整理

時間：2006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
地點：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
主辦單位：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
場次：「政黨的憲改理念闡述」
主持人：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與談人：

尤清／立法院立法委員
李先仁／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主任
徐永明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
周陽山／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教授

與會者：楊醫師

徐永明教授的文章中提到「從一中憲法到一台憲法」，這是很正確的路徑。我要講的是，現今仍在中華民國的憲法下，而我們要從一中的憲法推展到台灣的憲法，這是今日我們的首要之務，但要如何做，且如何讓台灣人民能確實去實行。

與會者：葉秀英女士

一、在中國文攻武嚇下，台灣的制憲成功率是如何？二、宋楚瑜提出罷免陳水扁總統，如果趙建銘被永遠關起來，而阿扁

總統自動去職，呂副總統按照法律規定當總統時，制憲之後會比較困難抑或更簡單。三、既然日本放棄台灣領土、保護台灣人民，而美國、英國又出賣我們，台灣人民是否應該連署來制憲。

與會者：陳逸南先生

姚嘉文院長的「制憲遙遠路」書中提到：1991年8月24日凌晨1時30分，同樣在台灣大學法學院會議室舉行「人民制憲會議」，參加者有一百八十多人，修完「台灣憲草」，在當時是總統制。

另外書中也寫到：「相對於在野力量往更寬廣的方向努力，國民黨基於一黨之私，卻一直往更狹窄的內部尋求妥協，以確保其既得利益。這兩種不同的方向，正分別了朝野修憲與制憲之爭。我們要正告國民黨當局，任何想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以修憲方式進行的憲政改革，都會將台灣導入死胡同，並將永遠無法徹底解決我們所面臨的憲政問題。」

在1991年的「人民制憲會議」講得很清楚，2006年的今日我們還在談要憲改，要將總統制改成內閣制，這樣改來改去，其目的是什麼？台上的這些專家、教授雖然講得都很有道理，可是我們要記得這一百八十位人民制憲會議代表，已經往生了十

多位，而台灣的憲法不但沒有看到而且還在憲改，我認為這是台灣人的悲哀。

與會者：

我認為憲改有個先決條件，以德國為例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而納粹這些人是深植於德國之中，這些納粹黨員時時刻刻都想著要如何復辟，最後是由美國來解決，因為經過紐倫堡大審。反觀台灣，雖然經過民主程序選出的民主總統，但由於過去國民黨的力量無法根除，連黨產都沒有辦法去處理，所以，仍然有很大的阻礙，影響了現今的憲政改革。

與會者：

制憲、修憲或是憲政改造，其路程是要製造更大的誘因。剛才徐教授也提到，政治精英以及立法委員，皆有其政治誘因、基本組織存在著；另外，周教授提到這些控制，仍然有整合的機會，意思是民間的誘因必須要更加被強調及重視。

一、人權誘因、婦女人權誘因、原住民族誘因、環境權誘因等。這些和人民息息相關的事物，如果被計畫出來，憲政改造由下而上，如此的形式、動力、實踐的程度，其可行性為更高，不是那麼悲觀，制度性的建立，當然還是要政治精英來協調。

二、歐盟模式，在整合時會強調主權國家平等，或者是民主國家對等和平方式。歐盟有不同的主權國家形式，可是它也要組成歐盟形態的憲法，後來經過公投雖有挫折，但也有成功的案例。最後歐盟的憲法，可能符合未來台灣制憲，在全球化趨勢架構下的憲法制定，其模式可以借用或者作某個層次的選擇。

三、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芬蘭等模式，在形式上或行徑的環境上比較認識，然是否成為我們未來的趨勢？我持比較懷疑的

態度，或有斟酌的餘地。

與會者：

台灣很多政治人物各懷鬼胎，單一選區兩票制此屆立委選舉，由人民複決通過，而現在立法院流行一句話：我們可能會失業，所以趕快收回案例。各位都是憲法專家，全世界沒有這種國會議員，因為此屆通過案例人民複決，可能立委席次只剩一百一十三席，有很多立委會因此而失業，因此要恢復二百多，但是失業是立委自己的事情，怎麼可以任由立委們亂來。

另外，新加坡只有二百多萬人成立一個國家，而台灣二千三百萬人以台灣為範圍制定一部新憲法，有何不對？為何一直穿著這件五、六十年來的憲法，這樣要如何來實施台灣憲法？

馬英九講阿扁這件事，說是台灣人的恥辱，而連宋至中國大陸，都不敢說自己當過中華民國的首長，他們一個月領四十幾萬薪水，都不敢講來自台灣的首長，只敢說當過台灣的所有行政工作，而我們什麼時候有過這個名稱？他們在台灣不是想要捍衛中華民國，到了中國卻都忘記。諸如此類，不是我們這些人可以討論，希望各位專家學者有機會參與決策，要將此民間的聲音推出來，更重要的是立法委員要專職做事，常常有些人不去開會只做私人的事情。所以，我覺得立委的席次不要太多，最重要的是公投法不要被立法院控制，而人民沒有創制複決的權利。從前就有創制複決的主張，今日的台灣人民已經選了三次總統，卻無法用人民行使或無法行體制外，即使是以前選總統也是行體制外的主張。因此，我希望此制憲的權利，當政治人物各懷鬼胎提出這些修正案時，人民可以行使或採取方法，來制定一部真正

合乎台灣人、可以讓台灣走出去的憲法。

與會者：

談到制憲就想到台灣獨立，目前很多年輕人提到台灣「獨立」這二個字感到很惶恐，他們對本身國家主體的認同部分，開始一種錯亂。因此，要制定一部台灣憲法，無論是修憲或制憲在程度上會有不同，而我們應該用何種理由，來讓人民知道制憲或修憲，對他們最大的幫助是什麼？

與會者：

剛才周教授談到芬蘭模式，事實上我在八年前寫了一篇文章有關台灣要學習芬蘭。我認為歷史的經驗、地理的環境、族群的分佈，台灣和芬蘭的確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其最大的差異是在政治上，芬蘭雖然有六、七個政黨，其中有一個親蘇聯，另一個親瑞典。台灣雖然有三、四個政黨，事實上大致分為二類，一個是非常親中國，這是二個國家有此種非常大的分別。我的問題是，芬蘭的憲政模式在政治上這麼大的差別，是不是可以適用於台灣？

與談人：周陽山教授

我簡單回應，芬蘭經驗是否適用於台灣？我認為只有侷部性不能全盤模仿，因為芬蘭的情況其實和我們差很遠。但是芬蘭經驗中有一個值得學習的是：

一、芬蘭是透過修憲的途徑，完成實質的制憲目的。因此，整個過程都在修憲，但修完憲後出來的是一部新的憲法。

二、芬蘭修憲的過程，是沒有經過國會爭擾而通過，換句話說，是求取內部的高度共識後而通過。在去年此時的立法院開，我有把芬蘭憲法的每個條文都翻出來。所以，芬蘭修憲的過程是值得我們學習，但內容我們是無法完全做參考，事實

上我們制度已經運作很久。

三、現在大家在談修憲的問題，因為前面幾次修憲出了大問題，現在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。我今天提出的報告，事實上要解決過去七次修憲出現的問題。這個修憲完成之後，才能夠解決當前的憲政危機，至於下個階段更大的修憲，我覺得芬蘭修憲的過程經驗，是值得我們學習，但是內容是不可能真正按照芬蘭模式進行。換言之，是透過修憲的途徑，來完成一個大幅度實質的憲改。

與談人：徐永明助研究員

前陣子有機會和北京智庫的學者互動，他們大約有二個觀點：一、對台灣的政策解釋相當有效，譬如連戰訪問中國之國共論壇，雖然以北京的角度來看，他們也認為2008年馬英九應該可以當選，但對於兩岸關係下的階段，像和台灣談判之類均表樂觀。二、他們最擔心的是台灣憲改，他們一定都會問台灣憲改下一步要怎麼做。

對台灣而言，是否真能畢其功於一役？我認為台灣的憲法會不斷地修正，無論是小修或大修。對中國大陸而言，其最無法接受的是台灣進行憲改，尤其是公民複決，因為如果不是一個國家，就不會有憲改。

台灣目前遇到一個較大的問題是，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，譬如四年的總統直接選舉，可是在國際社會上，不認為我們是一個主權的國家。我們以前認為民主是可以當家作主，可是發現有民主，不一定有主權，這在國際上變成二回事。所以，我們變成一個民主的地區、民主的社會，但不會被稱為是一個主權的國家。那麼如何體現台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，除了像陳總統出國闖蕩之外，就要不斷地在憲改的過

📁 台灣憲法的發展願景（上）

程中去體現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，針對國家的範圍、民主體制的內容進行討論。

因此，我只能跟各位講，十年前的人民制憲會議，當時我是個研究生，可是十年後或是十幾年後再來看，我們會發現台灣憲改這條路，不是我們想像那麼樂觀，一次就能完成，而且在民進黨變成執政黨之後更加困難。

我認為台灣憲改這條路會一直不斷地走下去，並進行各式各樣的討論，甚至可能會摸索出一個台灣如何去處理中國大陸，處理與美國政府有效互動的政府體制。

主持人：陳隆志董事長

關於憲法的改革，無論是修憲或是制憲，是一個繼續發展的過程，並非一朝一夕所能結束。只要大家都能夠關心，而且政治人物要確實推動憲改，形成共識，一步一步前進。

台灣的憲改、整個憲法前途，須靠民間公民社會的努力，發揮人民的力量。現今要催生以台灣為主體的憲法，需要台灣人民的共同參與及瞭解，此過程需要更多的耐力耐性。

台灣國需要一部台灣憲法，更需要集中大家的意識，才能發展。主權在民，其真正力量是創制權的強調，就憲法的修改，不能只由立法院一手包辦；人民是國家的主人，不能完全居於被動的地位，人民應能採取主動，行使憲法修正案的創制權。

有人說身為台灣人的悲哀，但我認為台灣人的悲哀階段已經過去，要將悲哀化為力量，在此經驗的過程中繼續學習、努力，相信不久將會有一部台灣憲法，只是需要一些時間而已。無論是憲法大師或是正在學習參與的人也好，都需要大家共同盡一份力量，一份關心。 ◎